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二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暨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四、本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、講習課程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五、本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處會)，負責處理本公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處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區長就本所員工派兼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，由區長就本所職員中遴派兼任之。前項委員人數，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申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申處會由本公所員工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，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- 六、發生性騷擾事件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，向申處會提出申訴：
 - (一)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，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 -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

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七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處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，應即予結案備查。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八、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處會備查。
- (二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處會審議。
- (四) 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- (五) 申訴案件之處理，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(六)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決定成立時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。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；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，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評議結果應簽陳區長核定後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。
- (七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(八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。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申訴案件經決定後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。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覆之提出，應敘述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，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處會為之。

申處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定；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決定，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。申覆案件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申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十、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，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。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，並簽陳區長依規定理懲處及解除其派兼；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公所人員，得函請其服務機關（構）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。

附件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（職）員名單

兼任職稱	姓名	職稱	性別	電話
主任委員	廖茂松	主任秘書	男	23368016 # 100
委員	賴伯麟	秘書	男	23368016 # 320
委員	林阿寬	人文課課長	女	23368016 # 120
委員	張莉琦	秘書室主任	女	23368016 # 230
委員	游素真	人事室主任	女	23368016 # 190
委員	莊村田	課長	男	23368016 # 210
委員				23368016 # 110
執行秘書				23368016 # 170
幹事	柯智萍	課員	女	23368016 # 171
幹事	黃月珠	課員	女	23368016 # 132

備註：自九十四年一月份起由委員依序按月輪值